

中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高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

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後注意事項

務請 貴申請生依下列規定之方式完成：

(1)複試費之繳交

(2)學習歷程檔案及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聯合會網站，逾時視同自動放棄申請資格，不另通知。

壹、繳交複試費：請於 **115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三） 21:00 止完成繳費**，繳費資訊如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碼：812
分行：南港分行
匯款帳號：2099-01-0003456-7
受款戶名：**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請務必填寫學校全銜，並繳費證明上傳系統※

金額:每系新台幣 800 元整

※報名 2 系以上報名費可合併。

※臨櫃或使用網路銀行繳費，請於備註註明報名系組、申請生姓名。

※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資料(使用網路交易者請截圖交易結果頁面)，

並於上傳學習歷程資料時，額外上傳繳費證明。

※中低收入戶：每系 320 元；低收入戶得免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需繳交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

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學歷證件」與「複試繳費證明」合併成(pdf)檔上傳至【學歷證件上傳項目】

貳、學習歷程檔案及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聯合會網站：

一、聯合會系統正式開放上傳：115年4月30日10:00至05月06日21:00止。

（請同學務必於05/06（星期三）晚上21:00以前上傳資料）

二、報名考生請務必於正式開放上傳時間內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及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三、資料包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學歷證件(含複試繳費證明)」。

※同時報考多系者，繳送資料時應以系為單位上傳多份。

※必繳資料：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2. 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須蓋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2)非應屆畢業生：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轉學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3)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者，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文件。

(4)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持有之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5)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辦法之學生：學生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教育證明影本。

* (3)及(4)項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複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前開程序檢覆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四、115 學年度「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學歷證件(含複試繳費證明)」繳交，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申請生須製成 PDF 檔案，網路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五、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相關招生事宜請至網址查詢 (<https://reurl.cc/0m6lvk>)

六、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本校依招生簡章分則所訂之各甄試項目成績占總成績比例計算。本校公告正備取名單時，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請於 115 年 5 月 1 日(五)10:00 起至 5 月 6 日(三)21:00 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且務必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完成「確認」程序。

參、後續作業時程：

1. 本校僅作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無面試。
2. 115 年 05 月 15 日 成績公告。
3. 115 年 05 月 16 日 成績複查截止。
4. 115 年 05 月 18 日 公告錄取名單。
5. 115 年 05 月 18 日錄取名單公告後 至 06 月 12 日中午 12:00 止 正取生報到。
6. 115 年 06 月 12 日下午 01:00 至 06 月 14 日下午 17:00 備取生報到。

肆、新生入學獎學金資訊



伍、聯絡資訊

本校申請入學均以網路公告查詢方式進行不郵寄通知，

敬請自行上校園網站查看最新資訊及注意事項!!

本校地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27821862 分機 125、126、203

傳真：(02)27827249

教務處官方 LINE



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0 日